

光大理财“阳光金添利九久盈 5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理销售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险、投资者合规风险、其他风险等。具体风险的含义，请您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提示】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的产品，其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持续运作】。管理人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二星级（中低风险），适合购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销售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对本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且该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还应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类型特点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例如，假设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为 50 万元人民币，在投资组合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面临全部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服务机构负责，其中普通投资者为符合相关法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服务机构评估的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投资者。投资者应确保其在销售服务机构所作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由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填写，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如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专业投资者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工作（含简化或免除情形）按照销售服务机构规定执行。

6.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各项销售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光大理财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

7. 本理财产品由光大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光大理财委托代销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工作。光大理财是光大银行控股的子公司，二者互为关联方，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关联交易风险”相关条款。

8. 光大理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风险揭示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本人/本机构确认理解并认可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经销售服务机构评估，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同时，本理财产品可能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光大理财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风险揭示部分。本人/本机构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光大理财与光大银行之间的关联关系，确认理解并认可光大理财与光大银行之间关联关系可能涉及的风险，愿意承担该风险。

投资者须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